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6號

原告 荖菁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育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君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冠君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冠君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4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7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方美雲